

中共阳春市委巡察工作纪律公告

巡察干部肩负党内监督的重要职责，打铁必先自身硬。为牢固树立巡察干部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良好形象，保障巡察工作有力有效开展，巡察工作将严格遵守有关纪律开展，落实“六个严禁”“七个不得”要求。

“六个严禁”：严禁泄露工作秘密，严禁干预被巡察党组织干部人事安排，严禁插手被巡察单位的资金项目、执纪执法等业务，严禁私下会见被巡察对象，严禁找被巡察对象办私事，严禁向被巡察对象引荐亲朋好友。

“七个不得”：不得接受被巡察单位宴请，不得接受被巡察单位礼品补助，不得超标准使用车辆，不得超标准使用办公、生活用房，不得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，不得在巡察期间饮酒，不得口大气粗、盛气凌人。

欢迎广大党员、干部和群众对巡察干部执行纪律情况进行监督。如发现巡察干部违反上述纪律要求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，请及时向我办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监督电话：0662-7763039（工作日：8:30-12:00，14:30-17:30），监督信箱地址：阳春市府前路131号市委巡察办。

中共阳春市委巡察办公室

2025年3月18日

